**行政强制流程图FZJA01NYNC-QZ-0001至FZJA01NYNC-QZ-0004**

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（情况紧急，需当场实施强制措施的，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）

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当场做笔录、交付《行政强制决定书》及相关清单、说明等

依法解除封存（查封、扣押）

依法予以没收

30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

不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

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

依法予以处理（销毁、消毒、无害化处理

出示执法证，通知当事人到场（至少2名执法人员）

当事人到场的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

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退还财物

依法拍卖并退还当事人所变卖款项

依法解除隔离

对动物、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、留验、抽检

监督电话：83640440